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7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20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余丰、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之衡”)、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汇源”)、陈鼎、上海炫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炫耀”)和上海禾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雅”)。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将于2018年9月1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27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0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20万股。2018年7月3日,公司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上述授予的股票自解锁期日期为2019年8月2日,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解禁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中之衡、陈鼎、上海禾雅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余丰、博汇源、上海炫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如相关审核机关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或相关事项提出另外的要求,本公司同意无条件按照相关审核机关提出的要求执行,并重新签署必要的文件(如需)。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丰、杨永平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或者不超过50%。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原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74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余丰	12,470,000.00	16.04%	12,470,000.00	0	
2	中之衡	3,000,000.00	3.90%	3,000,000.00	0	注释
3	博汇源	2,670,000.00	2.88%	2,670,000.00	0	
4	陈鼎	2,400,000.00	2.68%	2,400,000.00	0	
5	上海炫耀	2,000,000.00	2.22%	2,000,000.00	0	
6	上海禾雅	1,200,000.00	1.34%	1,200,000.00	0	
	合计	24,740,000.00	27.63%	24,740,000.00	0	

注释:股东中之衡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之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可提前赎回。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自然人持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89,330,000.00 -1,200,000.00 15,870,000.00	41,400,000.00 1,200,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人民币普通股 3.人民币普通股	67,400,000.00 22,070,000.00 22,070,000.00	42,740,000.00 46,810,000.00 46,810,000.00
股份总额	89,550,000.00	-	89,55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5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805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82 证券简称 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5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额度3.1亿元,委托理财额度由原来9000万元增加至4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威思顿电气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委托理财增加的额度和期限:
增加3.1亿元额度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威思顿电气自有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

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5、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威思顿电气增加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7、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低风险投资品种也受金融市场和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威思顿电气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威思顿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威思顿电气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每笔业务经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审计部同时询价,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具体操作时威思顿电气财务部安排两人共同办理。

(2)威思顿电气财务部每月提交投资及收益情况报告至公司财务部,公司及时了解其投资收益和评估其风险状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电气”)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威思顿电气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9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德豪润达总部。会议应出席董事人,亲自出席董事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履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李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履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李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冬雷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地区(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长,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山非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阿得电子有限公司董事,NVC Lighting Limited 董事长,世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王冬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王履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冬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2、李华亭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非执行董事,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李华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华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3、王履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籍,已取得两年期美国短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蚌埠热电厂工程师、蚌埠万盛电器厂工程师,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控制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总监。现任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王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6,400股,另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王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4、郭翠花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市电开关厂财务科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郭翠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翠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5、杨燕女士

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销售中心非市场部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6、李良平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威斯顿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蚌埠三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蚌埠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久策德豪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李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良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7、王建国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公司直属二厂总工程师兼技术品质部部长、珠海制造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部部长、公司自动化项目组组长、公司工艺设备总监、中山市机械工程学副理事长。现任公司家电事业部、威斯顿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部部长。

洪兴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兴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洪兴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洪兴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洪兴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